

龙岗某城市更新项目专项财务咨询服务

比选文件

比 选 人：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武雄

2022 年 10 月

致参选人

本比选文件是依据有关招标参选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比选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的。

比选文件的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比选文件的内容已清楚地反映了龙岗某城市更新项目专项财务咨询服务工作内容和基本要求。我们要求参选人必须完全响应本比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领取了本比选文件的正式参选人，请随时查看“深铁招采网”、“深圳地铁官网”、“国资委阳光采购平台”、“深铁置业微信订阅号”中有关该项目补遗文件的信息。否则，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参选人自负。

比选人（盖章）：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比选人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1-8 号深铁置业大厦 51 楼

邮政编码：518026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755）89987525

电 邮：3033605030@qq.com

日 期：2022 年 10 月 26 日

参选文件无效和废标的情形摘要

本章节是本比选文件中涉及的所有无效标和废标情形的摘要，除出现以下情形外，参选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无效标和废标处理。比选文件中有关无效标和废标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参选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由比选人负责判定）：

1. 参选文件在规定的参选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参选文件未按规定封装和加盖参选人公章的。

二、参选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不合格，应作无效标处理（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1. 参选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参选人公章的；
2. 参选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但未随参选文件一起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的；
3. 对固定的参选格式文件内容进行了实质性修改，或加进额外的条件；
4. 参选函中的内容未按比选文件的要求填写；
5. 参选人的报价超出本项目参选上限价；
6. 经审查参选人不符合资格要求的。

三、参选文件存在下列情形的，应作废标处理（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1. 参选人以他人的名义参选或出现串通参选、弄虚作假情形的；
2. 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包括但不限于线上递交参选文件的CPU序号、硬盘序列号、MAC地址、IP地址等）；
3. 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4. 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5. 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6. 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7. 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相互混装的；
8. 不同参选人委托同一人参选的；
9. 不同参选人聘请同一人为其参选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比选项目本身要求

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10. 参选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参选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当参选人出现上述 10 条的情形时，比选人将该参选人列入比选人不良诚信行为名录，并保留对外公示的权利。

四、本项目不接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从业人员参与参选：

1、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串通参选不良行为记录或涉嫌串通参选，并正在接受城市主管部门调查的参选申请人；

2、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或下属单位合同履行评价考核等级为 D 的参选申请人不得参选。

3、联合体参选申请人。

比选公告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对龙岗某城市更新项目专项财务咨询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公开比选，欢迎符合本比选公告公布资质要求的公司参加比选。

一、项目名称

龙岗某城市更新项目专项财务咨询服务。

二、项目概况

（1）项目现状（现状指标以尽调结果为准）：拆除用地面积约 2.9 万平方米，属国有已出让用地，合法用地比例 100%。土地涉及 2 个权利人，分别为 A 公司（用地面积约 2 万平，未拆除）和 B 公司（用地面积约 0.9 万平，已拆除），现状主要为厂房、宿舍。A 公司为申报主体，C 公司持有 A 公司的全部股权（境外法人，股权结构尚待核实）。

（2）项目申报情况：项目已于 2020 年列入城市更新单元计划，并已完成城市更新单元规划（草案）公示。项目改造方向为工改商住，可建设用地面积约 1.7 万平方米，规划容积约 16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约 7 万平方米（含租赁型人才住房）等，最终以政府公示的专项规划方案为准。

（3）项目暂定交易路径：暂由 C 公司新成立 D 公司，D 公司与被拆迁方（A 和 B 公司）签订拆赔协议并确认为实施主体后，再由我司收购 D 公司的全部股权方式获得项目开发权益。具体交易模式待尽调后确定。

三、比选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后续工作存在不确定性，将项目财务咨询服务分为 3 个阶段，具体如下：

第一阶段：财务尽职调查

对拟收购的项目相关的公司（包括但不限于 ABC，尽调确认没问题后还会尽调目前未成立的 D）进行财务尽职调查；工作范围包括目标公司影响会计报表的相关财务资料和非财务资料。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企业基础情况。了解目标公司的基本架构、内部组织架构和经营模式等。
- 2.企业财务报表及其重大财务事项。检查财务报表及其相关原始记录、会计记录的公允性和会计核算的正确性等。
- 3.财务报表分析。财务报表的结构性及其变化趋势分析；主要财务指标及其变化趋势分

析；最近期间与可比企业财务指标分析；综合财务指标分析，反映目标公司综合财务实力的分析。

4.现实存在或即将面临的经营管理风险和财务风险等，包括（但不限于）：经营风险，管理风险（治理结构和组织结构的设计与运行存在重要控制缺陷），财务风险，其他风险。

5.盈利能力分析、成本构成分析、收入构成分析。

6.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其他重大财务、税务、经营问题。

第二阶段：财务报表审计阶段

对需要出具审计报告的公司（双方尽调确认合作模式后确定，暂定 D）进行财务报表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第三阶段：财务尽职调查及财务报表审计结束后，投资收购阶段

在投资收购过程中，为深铁置业提供财务咨询服务。服务项目主要包括专项财务咨询及专项税务咨询，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处理咨询、纳税申报咨询、税务处理咨询等。

（注：二、三阶段费用不一定会发生，需在第一阶段尽调后确认项目没问题才会有二、三阶段）

四、比选控制价格

本次参选报价总费用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0 万元（含税）**。参选人报价高于总额最高上限价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五、参选人资格要求

（一）参选人资质要求：

1、参选人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商事主体，如参选人为分支机构的，须由总公司/总所提供授权；

2、参选人或参选人所属的总公司/总所/或与参选人同一品牌的专业机构必须在财政部公告的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信息名单内（财政部官网打印）

（二）参选人业绩要求：无

（三）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无

（四）其它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六、参选时间、地点

| 序号 | 内 容 | 时间安排 | 备 注 |
|----|-----|------|-----|
| | | | |

| | | | |
|---|------------------|------------------------------|---|
| 1 | 发布比选公告 (比选文件) | 暂定 2022 年 10 月 26 日 | 深铁招采网、深圳地铁官网、国资委阳光采购平台、深铁置业微信订阅号 |
| 2 | 截标 | 暂定 2022 年 11 月 7 日 10: 00 | 电子版参选文件递交平台: 深圳地铁智能招采管理平台 (https://cg.shenzhenmc.com/) |
| 3 | 开标、评标 | 暂定 2022 年 11 月 7 日 10: 00 | 开标时间地点: 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进行线上开评标 |

注: 以上地点、时间有可能变动。如有变动, 以比选人的最新通知为准。

七、参选所需材料

- (一) 参选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
- (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加盖公章)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
-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加盖公章)
- (五)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

(如递交参选文件的参选人为参选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如递交参选文件的参选人不是法定代表人, 除携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外, 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 (六) 根据比选文件编制的参选文件 (比选文件获取: 深圳地铁智能招采管理平台 (<https://cg.shenzhenmc.com>))

八、参选联系人

联系人: 赵先生

联系电话: 89987525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6 日

第一篇 参选须知

第一章 总则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现状（现状指标以尽调结果为准）：拆除用地面积约 2.9 万平方米，属国有已出让用地，合法用地比例 100%。土地涉及 2 个权利人，分别为 A 公司（用地面积约 2 万平，未拆除）和 B 公司（用地面积约 0.9 万平，已拆除），现状主要为厂房、宿舍。A 公司为申报主体，C 公司持有 A 公司的全部股权（境外法人，股权结构尚待核实）。

(2) 项目申报情况：项目已于 2020 年列入城市更新单元计划，并已完成城市更新单元规划（草案）公示。项目改造方向为工改商住，可建设用地面积约 1.7 万平方米，规划容积约 16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约 7 平方米（含租赁型人才住房）等，最终以政府公示的专项规划方案为准。

(3) 项目暂定交易路径：暂由 C 公司新成立 D 公司，D 公司与被拆迁方（A 和 B 公司）签订拆赔协议并确认为实施主体后，再由我司收购 D 公司的全部股权方式获得项目开发权益。具体交易模式待尽调后确定。

二、服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后续工作存在不确定性，将项目财务咨询服务分为 3 个阶段，具体如下：

第一阶段：财务尽职调查

对拟收购的项目相关的公司（包括但不限于 ABC，尽调确认没问题后还会尽调目前未成立的 D）进行财务尽职调查；工作范围包括目标公司影响会计报表的相关财务资料和非财务资料。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企业基础情况。了解目标公司的基本架构、内部组织架构和经营模式等。
- 2.企业财务报表及其重大财务事项。检查财务报表及其相关原始记录、会计记录的公允性和会计核算的正确性等。
- 3.财务报表分析。财务报表的结构性及其变化趋势分析；主要财务指标及其变化趋势分析；最近期间与可比企业财务指标分析；综合财务指标分析，反映目标公司综合财务实力的分析。
- 4.现实存在或即将面临的经营管理风险和财务风险等，包括（但不限于）：经营风险，

管理风险（治理结构和组织结构的设计与运行存在重要控制缺陷），财务风险，其他风险。

5.盈利能力分析、成本构成分析、收入构成分析。

6.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其他重大财务、税务、经营问题。

第二阶段：财务报表审计阶段

对需要出具审计报告的公司（双方尽调确认合作模式后确定，暂定 D）进行财务报表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第三阶段：财务尽职调查及财务报表审计结束后，投资收购阶段

在投资收购过程中，为深铁置业提供财务咨询服务。服务项目主要包括专项财务咨询及专项税务咨询，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处理咨询、纳税申报咨询、税务处理咨询等。

（注：二、三阶段费用不一定会发生，需在第一阶段尽调后确认项目没问题才会有二、三阶段）

三、工作方式及时间要求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完成全部合同内容之日止。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提前解除合同，届时双方按乙方实际服务期限据实结算费用。

四、参选人资格条件

（一）参选人资质要求：

1、参选人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商事主体，如参选人为分支机构的，须由总公司/总所提供授权；

2、参选人或参选人所属的总公司/总所/或与参选人同一品牌的专业机构必须在财政部公告的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信息名单内（财政部官网打印）

（二）参选人业绩要求：无

（三）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无

（四）其它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五、比选、参选的时间安排

| 序号 | 内 容 | 时间安排 | 备 注 |
|----|------------------|------------------------------|--|
| 1 | 发布比选公告 (比选文件) | 暂定 2022 年 10 月 20 日 | 深铁招采网、深圳地铁官网、国资委阳光采购平台、深铁置业微信订阅号 |
| 2 | 截标 | 暂定 2022 年 11 月 7 日 10: 00 | 电子版参选文件递交平台：深圳地铁智能招采管理平台 (https://cg.shenzhenmc.com/) |

| | | | |
|---|-------|------------------------------|-------------------------------------|
| 3 | 开标、评标 | 暂定 2022 年 11 月 7 日 10: 00 | 开标时间地点：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深铁置 业大厦进行线上开评标 |
|---|-------|------------------------------|-------------------------------------|

注：以上地点有可能变动。如有变动，以比选人的最新通知为准。

六、参选费用

参选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参选有关费用。无论招参选的结果如何，参选人均自行承担因参加参选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七、参选报价限价

本次参选报价总费用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0 万元**（含税）。参选人报价高于总额最高上限价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第二章 比选文件

一、比选文件的构成

比选文件用以阐明所需参选须知、评定标程序、龙岗某城市更新项目专项财务咨询服务工作任务及要求、合同条款等，比选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致参选人

参选文件无效和废标的情形摘要

第一篇 参选须知

第二篇 参选文件格式

第三篇 合同条款

二、比选文件的补遗、澄清、修改

1、参选人若对比选文件有疑问，需要比选人予以澄清，应于参选截止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提出，送至比选文件“致参选人”中写明的比选人地址。不论是比选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参选人的要求对比选文件做出澄清，比选人的补遗文件都将在参选截止日 3 日前在“深铁招采网、深圳地铁官网、国资委阳光采购平台、深铁置业微信订阅号”向所有参选人公示。比选文件的补遗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力。参选人应随时查看“深铁招采网、深圳地铁官网、国资委阳光采购平台、深铁置业微信订阅号”中有关该项目补遗文件的信息。否则，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参选人自负。比选文件的补遗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力。

2、比选人对在参选截止日 5 日前收到的以书面函件的方式要求澄清的问题，将视具体情况进行澄清，比选人的澄清将通过“深铁招采网、深圳地铁官网、国资委阳光采购平台、深铁置业微信订阅号”向所有参选人公示。如比选人认为参选人所提出的问题已在比选文件中明确说明，或可以根据比选文件做出明确的推断，比选人将不再予以澄清。

3、比选文件发出后，在参选截止日 5 日前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比选文件内容的，比选人可主动或在解答参选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比选文件进行修改。

4、比选文件、比选文件补遗、澄清(答疑)、澄清(答疑)会议纪要、修改(补充)函件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比选文件、补遗、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函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5、为使参选人在编写参选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比选文件的补遗、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比选人有权适当延长递交参选文件的截止日期。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写

一、参选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参选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要求提供参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参选文件格式要求：参选文件采用中文编写。

参选文件建议按照“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书”的编制要求，分成两册，按要求上传。

二、参选文件内容编写要求

（一）“资格审查文件”的编写

参选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第二篇“参选文件格式”中参选文件的要求编写，“资格审查文件”根据参选文件要求应包括以下几个主要内容：

- 1、参选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参选人为分支机构的，须由总公司/总所提供授权）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加盖公章）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如有）
- 5、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
- 6、参选人或参选人所属的总公司/总所/或与参选人同一品牌的专业机构必须在财政部公告的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信息名单内（财政部官网打印）（加盖公章）；

（二）“商务标书”的编写

1. 商务标书应包括以下几个主要内容：

龙岗某城市更新项目专项财务咨询服务商务标书

（1）参选函；（2）报价表；（3）承诺函。

2. 参选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3. 比选人认为参选人自备设施、工作人员的保险及劳动保护等费用已包含在参选人的参选报价中。

4. 比选人认为参选人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知识产权、版权费等第三者费用、根据法律由乙方支付的税费、保险费、合同文本、研究成果等资料的印刷费等已包含在参选人的参选报价中。

5. 本次参选报价为服务总报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0 万元（含税）。参选人报价高于总额最高上限价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三、参选人的承诺

参选人必须对下列各项做出承诺：

1、参选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可靠，并完全接受比选人对参选文件的最终审核结果。如经审核参选人参选文件存在虚假资料，比选人有权随时终止其参选（或中选）资格，记录该参选人的不良行为，并由该参选人赔偿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

2、参选人所委派的工作人员在中选后不得随意更改，如确需变更，需经比选人认可同意，如未经比选人同意，参选人自行变更参选文件中委派的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顾问团队成员、项目组主要人员），比选人有权对参选人予以相应违约处理或终止履行合同。

3、参选人保证在参选过程中，严守国家法律、法规，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无互相串通参选报价、无排挤其它参选人的合法权益、无向比选人或评委成员行贿谋取中选、无以他人名义参选或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的不良行为。

4、参选人同意：①由于非比选人原因（如因国家审批或政策环境、深圳市城市规划等因素）导致该项目被取消或无法实施，比选人将否决所有参选；②比选人可否决所有参选，终止比选而无须说明理由，比选人不承担因此给参选人造成的损失。

第四章 参选文件的签章及封装要求

一、参选文件的份数

参选人提交的参选文件应包含 1 套“资格审查文件”；1 套“商务标书”。

二、参选文件的签章

（一）所有参选文件均须加盖公章后扫描成电子版上传到深圳地铁智能招采管理平台。

（二）参选文件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并由参选人正式授权人签署。有增加或修正的各项，都应由参选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三）参选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比选人指示进行，或是参选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在后一种情况下，修改处应由参选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三、参选文件的标识

(一) 参选文件必须按规定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

(二) 参选人应按以下规定加写标识：

项目名称：**龙岗某城市更新项目专项财务咨询服务参选文件**

参选人（盖章）：_____ [参选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

第五章 参选文件递交

一、参选人应按本参选须知规定的地点、日期和时间上传递交参选文件。

电子版参选文件递交平台：深圳地铁智能招采管理平台（<https://cg.shenzhenmc.com/>）。（该项目为线上进行，无需纸质文件）

参选文件的签署人须是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盖公章）。本比选文件所述法定代表人即法定代表人或法定负责人。

二、迟到的参选文件

在本参选须知第一章第四条规定的参选截止期以后上传深圳地铁智能招采管理平台的参选文件将不予受理。参选人在递交参选文件时应遵照工作人员的安排有序地进行。

第六章 参选有效期

一、自规定的参选书递交截止日期起 180 天内，参选书均保持有效。

二、在特殊的情况下，在原定参选有效期满之前，比选人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参选人提出延长参选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参选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参选有效期的参选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参选文件。

第七章 开标

一、截标后首先进入开标环节，比选人将于参选须知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举行开标会议，所有参选人代表均可参加。

二、若参选人参加开标现场会议，参选人只能委派一名代表，且必须是参选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须随身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盖公章）。

三、开标会议由比选人主持。

四、由比选人监审人员及参选人监督检查所有参选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比选人委托的公证机构进行检查并公证。

五、经确认无误后，由比选人按各参选单位签到的先后时间顺序，当众拆封所有参选文件。比选人工作人员宣读参选人名称、参选报价等。

六、比选人将作开标记录，以存档备查。

七、按本须知规定宣布为不予受理情形的参选文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八、开标结束后，进入评标环节。比选人将比选文件移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九、参选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不予受理：

(1) 参选文件在规定的参选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参选文件未按规定密封和加盖参选人公章的；

(3) 如果外层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记，比选人将不承担参选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予以拒绝，并退还给参选人。

参选人如对比选文件及参选文件的编制有疑问，请主动及时地联系比选人。

第八章 评标

一、开标完成结束后，进入评标环节。评标委员会由比选人组建，采用“最低价法”的方式进行评分。

二、评标

(一) 评标委员会对参选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并完成资格审查评审表（详见评标附表）。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参选文件才有资格进入下一环节评“商务标书”的评审。资格审查评审后，若合格参选人少于3家，则不再进行后续评标程序，比选人将重新组织比选。

(二) 商务标评审

第二阶段，开标工作人员将商务标书移交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对参选人的参选报价逐一单独进行评审。

1. 对所有参选人的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报价最低的排名第一，报价次低的排名第二，以此类推），推荐排名第一的参选人为中选候选人。

2. 评选过程中，如参选人已通过资格审查，在商务标评选中，评委判定其不符合商务标评选（包括但不限于，不按要求提交商务标书，修改商务标书、商务报价高于控制价等情况），则该参选人不参与商务标评选。

以上环节若出现两家或以上参选人所报价格均为最低时，则抽签确定中选候选人（特别提示：当报价的数字与中文大写不一致时，以价低者为准）。

中选人如不按规定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则比选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中选，保留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力。比选人可以按比选工作小组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得分排名，依次重新确定中选人候选人。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与比选人预期较大，或者对比选人明显不利的，比选人可以进行重新比选。

(三) 经商务标初步审查，评标委员会作出无效标或者废标处理，致有效参选人不足3

家，比选人宣布本次比选失败，重新组织比选。

（四）参选人的参选报价中如出现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进行调整：

①参选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总金额为准。除非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合价金额为准，调整单价；

按照本规定的调整方法确定的调整后报价，须取得参选人同意并书面签字确认。如果参选人拒不接受调整方法以及调整后的报价的，其参选将被拒绝。

中选人的参选报价是按照本节规定进行了调整的，其中选价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如果参选人拒不接受的，其参选将被拒绝。

参选人的参选报价的总价小于调整后的报价，中标价即为投标人的参选报价的总价；参选报价的总价大于调整后的报价，中选价仍为参选人的参选报价的总价，调整后的报价与参选报价的总价之间的差值部分则计入暂列金额。

（五）若各参选人的报价，如出现税率不一致的情况，则以不含税总价作为参选人的报价进行商务标分数计算；若税率一致，则以含税总价作为参选人的报价进行商务标分数计算。

（六）其他情况均按照价格审核计算后，以不利于参选人的原则予以调整。

第九章 确定中选人

一、比选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在对推荐的中选候选人的参选文件进行审核后，确定中选人。

二、比选人在发出中选通知书前的任何时候，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接受或拒绝任何参选，而且比选人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也无须将这样做的理由通知参选人。

三、在参选有效期内，比选人将中选结果在“深圳地铁官网”、“国资委阳光采购平台”、“深铁招采网”公示，公示 **3 个工作日** 无异议的，比选人将向中选候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

一、比选人与中选人将于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 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参选文件签订合同。

二、比选人与中选人签订的合同必须遵守本比选文件的合同条件，并且对合同条款不做实质性更改。

三、中选人如不按规定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则比选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中选，保留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力。比选人可按比选工作小组提出的中选候选人

名单排名，依次重新确定中选人候选人。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与比选人的预期差距较大的，或者对比选人明显不利的，比选人可以重新比选。

附件：评标办法

一、总则

为了保证本次比选参选工作的公开、公平和公正，使评标工作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选择有经验、有实力、社会信誉好的单位承担本项目任务，依据相关招参选的法律、法规，特制定本评标办法。本办法作为比选文件的一部分，一切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遵守本方法的各项规定。

二、评定标组织

（一）评标委员会组成

由比选人在开标前成立评选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

（二）评标委员会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依据比选文件、本评标原则与程序对参选文件进行客观公正的评审；负责评标过程中的质疑；根据评审标准及答疑结果对参选人的参选文件进行评审；编写评标报告，推荐中选候选人。

（三）评标过程由比选人派出监督专员负责监督比选、评标全过程。

（四）评标过程的会务工作由本次比选工作小组成员负责。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本次评标采用“最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将各参选人报价汇总，按照参选人的最终报价由低到高排列名次。以最低报价作为中选候选人，若最低报价相同的，以抽签的形式确定中选候选人。最终，评委推荐 1 名中选候选人中选（具体根据最终评标结果确定），并形成评标报告。

（二）评标程序

1、评标委员会对参选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效性审查），并完成初步评审表（详见评标附表）。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参选文件才有资格进入下一环节评“商务标书”的评审。

2、商务标评审：

开标工作人员将商务标书移交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标部分进行初步评审（有效性审查），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商务标文件才有资格进入下一步的详细评审。

（1）对所有参选人的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报价最低的排名第一，报价次低的排名第

二，以此类推），推荐排名第一的参选人为中选候选人。

(2) 评选过程中，如参选人已通过资格审查，在商务标评选中，评委判定其不符合商务标评选（包括但不限于，不按要求提交商务标书，修改商务标书、商务报价高于控制价等情况），则该参选人不参与商务标评选。以上环节若出现两家或以上参选人所报价格均为最低时，则抽签确定中选候选人（特别提示：当报价的数字与中文大写不一致时，以价低者为准）。

(3) 经商务标初步审查，评标委员会作出无效标或者废标处理，致有效参选人不足 3 家，比选人宣布本次比选失败，重新组织比选。

(4) 参选人的参选报价中如出现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进行调整：

参选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总金额为准。除非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合价金额为准，调整单价；

(5) 按照本规定的调整方法确定的调整后报价，须取得参选人同意并书面签字确认。如果参选人拒不接受调整方法以及调整后的报价的，其参选将被拒绝。

(6) 中选人的参选报价是按照本节规定进行了调整的，其中选价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如果参选人拒不接受的，其参选将被拒绝。

参选人的参选报价的总价小于调整后的报价，中标价即为投标人的参选报价的总价；参选报价的总价大于调整后的报价，中选价仍为参选人的参选报价的总价，调整后的报价与参选报价的总价之间的差值部分则计入暂列金额。

(7) 若各参选人的报价，如出现税率不一致的情况，则以不含税总价作为参选人的报价；若税率一致，则以含税总价作为参选人的报价。

(8) 其他情况均按照价格审核计算后，以不利于参选人的原则予以调整。

3、商务标初步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参选人的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报价最低的排名第一，报价次低的排名第二，以此类推），推荐排名第一的参选人为中选候选人。若有两个及以上同为最低价报价的，则以抽签的形式确定中选候选人。

最终，评委推荐 1 名中选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及详细标准详见附件。

五、中选价确定原则

中选人的总报价即为中选价。

六、定标

比选人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对推荐的中选候选人进行参选文件审核，确定中选人。

七、评标守则

- (一) 必须遵守评定标纪律，不得泄密；
- (二) 必须公正、公平，不得徇私；
- (三) 必须科学严谨，不得草率马虎；
- (四)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 (五)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所有与比选评标活动有关的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法律、法规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遵守保密制度；如有违犯，将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

附表 1: 评委签到表

评委签到表

日期: 年 月 日

| 序号 | 部门 | 工号 | 评委签字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工作人员(签名):

监督(签名):

附表 2： 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龙岗某城市更新项目专项财务咨询服务

日期： 2022 年 月

日

| 序号 | 项目 | 参选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参选文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指定网址 | | | | | | | | |
| 2 | 总报价（元） | | | | | | | | |

记录人签名：

复核人签名：

监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 资格审查文件评审表

资格审查文件评审表

项目名称：龙岗某城市更新项目专项财务咨询服务

| 序号 | 参选人 | 评审项目 | 参选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1 | 参选文件按要求加盖参选人公章； | | | | | | | |
| 2 | 参选文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并随参选文件一起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 | | | | | |
| 3 | 参选人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商事主体，如参选人为分支机构的，须由总公司/总所提供授权（营业执照或者授权书盖章） | | | | | | | |
| 4 | 参选人或参选人所属的总公司/总所/或与参选人同一品牌的专业机构必须在财政部公告的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信息名单内 | | | | | | | |
| 评审结论： | | | | | | | | |

说明：1、评审通过的用“√”表示，未通过的用“×”表示。结论用“合格”或“不合格”表示。

2、只有以上项目全部通过，评审结论为“合格”，否则结论为“不合格”。

比选工作小组（签名）：

监督（签名）：

日期：2022 年 月 日

附件 4：商务标初步评审表

商务标初步评审表

项目名称：龙岗某城市更新项目专项财务咨询服务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参选人 | 参选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商务标文件按要求加盖参选人公章 | | | | | | | | | |
| 2 | 《参选函》中的内容按比选文件的要求填写并签字盖章 | | | | | | | | | |
| 3 | 参选人的报价不高于控制价 | | | | | | | | | |
| 评审结论 | | | | | | | | | | |

说明：1、评审通过的用“√”表示，未通过的用“×”表示。结论用“合格”或“不合格”表示。

2、只有以上项目全部通过，评审结论为“合格”，否则结论为“不合格”。

比选工作小组（签名）：

监督（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参选人最终排序表

参选人最终排序表

项目名称：龙岗某城市更新项目专项财务咨询服务

评审日期：2022 年 8 月 日

| 序号 | 参选人 | 排名 | 报价 | 备注 |
|----|-----|----|----|----------------------|
| 1 | | 1 | | 按照参选人的最终得分值由高到低排列名次。 |
| 2 | | 2 | | |
| 3 | | 3 | | |
| 4 | | 4 | | |
| 5 | | 5 | | |
| 6 | | 6 | | |
| 7 | | 7 | | |

评委(签名)：

监督(签名)：

附件 6（此表由评委或参选人填写）

投标文件无效/作废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龙岗某城市更新项目专项财务咨询服务

日期：2022 年 月 日

| | |
|---------------|--|
| 参选人名称 | |
| 无效情况说明 | |
| 参选人受理记录 | |
| 评标委员会意见 | |
| 需要说明的 其他情况 | |
| 评委签字 | |

第二篇 参选文件格式

每一对“[]”及其中间的内容，均应由参选人在编制参选时根据情况以适当的内容代替。每一对“{ }”及其中间的内容，参选人在编制参选书时应予以删除。在留有的空白或下划线上或…均应由参选人填入适当内容。

第一章

龙岗某城市更新项目专项财务咨询服务

参选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参选人(盖章): _____ [参选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提供材料的目录

一、参选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参选人为分支机构的，须由总公司/总所提供授权）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加盖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如有）

五、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

六、参选人或参选人所属的总公司/总所/或与参选人同一品牌的专业机构必须在财政部公告的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信息名单内(财政部官网打印)(加盖公章)

特别说明：

项目资料真实性及业绩由参选人负责核实，以上提供的证书（证件等）必须在有效期内，并加盖公章。若比选人查实上述信息不真实，参选人将负全责，比选人有权按照“不利于参选人”的原则处理。

一、参选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参选人为分支机构的，须由总公司/总所提供授权）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参选人（盖章）： _____ [参选人名称]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 [姓名] _____系_____ [参选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单位名称] _____的_____ [姓名] _____
全权代表我公司参选项目、代表我公司签署参选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
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参选文件的内容、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司的参选
任何行为。

授权有效期由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参选人（盖章）：_____ [参选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

六、参选人或参选人所属的总公司/总所/或与参选人同一品牌的专业机构必须在财政部公告的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信息名单内(财政部官网打印)(加盖公章)

第二章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龙岗某城市更新项目专项财务咨询服务

参 选 文 件

商务标书

参选人(盖章): _____ [参选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22 年 月 日

商务标书目录

- 一、 参选函 (加盖公章)
- 二、 报价表 (加盖公章)
- 三、 承诺函 (加盖公章)

一、参选函格式

参选函

致：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 经分析研究了贵司提供的比选文件，经研究后，我方愿以报价____万（含税）（大写：_____）作为龙岗某城市更新项目专项财务咨询服务项目报价，并按合同条件、比选文件、参选文件以及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的要求，承担并完成本项目的任务。

2. 我方对贵司比选文件中的合同条件无保留、无条件同意，特此声明及承诺。

3. 如果贵公司接受我方的参选，我方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龙岗某城市更新项目专项财务咨询服务等相关工作。

4. 我方同意在规定的递交参选书截止之日起 180 天内遵守本参选。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报价对我方始终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5. 如果我方中选，我方保证在接到比选人通知中规定的日期内开始龙岗某城市更新项目专项财务咨询服务相关工作，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相应的服务。

6. 我方承诺：参选人所委派的项目组主要人员在中标后不得任意更改，如确需变更，需经比选人认可同意，如未经比选人同意，我方自行变更参选文件中委派的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组主要人员），自愿接受相应处罚。

7. 若我方中选本项目，我方承诺本项目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合同约定于申请付款前向比选人提供正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比选人有权拒绝付款，且并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 我方保证：在参选过程中，我方严守国家法律、法规，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无互相串通参选报价、无排挤其它参选人的合法权益、无向比选人或评委成员行贿谋取中标、无以他人名义参选或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不良行为。

9. 我方同意：比选人可以在参选有效期截止前，要求延长参选有效期并取得参选人 or 中标候选人同意。

10. 我方同意：在比选人授标前任何时候，不论任何原因，比选人有权接受或拒绝任何参选，宣布比选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参选，并对由此引起的对参选人的影响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须将这样做的理由通知受影响的参选人。

参选人：（盖章） [参选人名称]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单（加盖公章）

龙岗某城市更新项目专项财务咨询服务报价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序号 | 价格（单位：元） |
| 合同总价（含税） | 大写： 小写： |
| 合同总价 （不含税） | |
| 增值税税率 | 小写： |

注：

1. 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报价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2. 报价包含本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完成本项目以及伴随服务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
3. 所有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逐项报价。如出现缺项、漏项、少报、错报时，相应的费用视为包含在报价的其他项目价格中，合同总价不予增加。
4. 供应商必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5. 报价中的不含税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合同的增值税率按照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

参选人（盖章）：_____ [参选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三、承诺函（加盖公章）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我所承诺去年以来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串通投标不良行为记录或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我市主管部门调查的情况及因执业行为被司法机关处罚或被会计师协会通报批评的情况。若承诺虚假，贵司有权随时终止我所参选（或中选）资格，记录我所的不良行为，并由我所赔偿由此给贵司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参选人（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

龙岗某城市更新项目专项财务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甲方：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XX 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 月

甲方：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五十层

乙方：XX 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

甲方确定乙方为龙岗某城市更新项目专项财务咨询服务的服务单位，双方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担任该项目专项财务顾问为其提供财务咨询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服务团队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如下顾问团队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财务咨询服务。

| 会计师姓名 | 专业领域 | 项目分工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条 服务范围、内容及服务方式

（一）服务范围

龙岗某城市更新项目专项财务咨询服务

（二）服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后续工作存在不确定性，将项目财务咨询服务分

为 3 个阶段，具体如下：

第一阶段：财务尽职调查

对拟收购的项目相关的公司（包括但不限于 ABC，尽调确认没问题后还会尽调目前未成立的 D）进行财务尽职调查；工作范围包括目标公司影响会计报表的相关财务资料和非财务资料。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企业基础情况。了解目标公司的基本架构、内部组织架构和经营模式等。
2. 企业财务报表及其重大财务事项。检查财务报表及其相关原始记录、会计记录的公允性和会计核算的正确性等。
3. 财务报表分析。财务报表的结构性及其变化趋势分析；主要财务指标及其变化趋势分析；最近期间与可比企业财务指标分析；综合财务指标分析，反映目标公司综合财务实力的分析。
4. 现实存在或即将面临的经营管理风险和财务风险等，包括（但不限于）：经营风险，管理风险（治理结构和组织结构的设计与运行存在重要控制缺陷），财务风险，其他风险。
5. 盈利能力分析、成本构成分析、收入构成分析。
6. 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其他重大财务、税务、经营问题。

第二阶段：财务报表审计阶段

对需要出具审计报告的公司（双方尽调确认合作模式后确定，暂定 D）进行财务报表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第三阶段：财务尽职调查及财务报表审计结束后，投资收购阶段

在投资收购过程中，为深铁置业提供财务咨询服务。服务项目主要包括专项

财务咨询及专项税务咨询，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处理咨询、纳税申报咨询、税务处理咨询等。

（注：二、三阶段费用不一定会发生，需在第一阶段尽调后确认项目没问题才会有二、三阶段）

（三）服务方式

1. 甲方需要乙方提供财务咨询服务时，甲方以电子邮件形式将相关文件或要求发送给乙方指定的联络人____，电子邮箱：_____。

2. 甲方通过指定电子邮箱向乙方联络人发送相关法律事务要求：
甲方指定联系人：_____，电子邮箱：_____

3. 除甲方另有要求外，甲方要求乙方出具书面意见的，甲方当天上午发送的文件，乙方最迟应在第二日上午 12 时前回复；当天下午发送的文件，乙方最迟应在第二日下午 17 时前回复；重大复杂文件，乙方可在前述时间基础上延长 1 日回复；紧急事务的书面财务意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回复。

4. 如遇节假日需乙方提供服务时，乙方应安排会计师提供服务，不得以节假日为由拒绝，因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而引发的乙方人员加班等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额外支付。

5. 甲方需要乙方指派会计师现场提供财务服务的，如工作汇报、相关会议等，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指派项目团队负责人提供财务服务。

6.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财务意见书，应由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应在完成审核后，首先以电子邮件或甲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向甲方发送，再将纸制文件送达至甲方（具体按甲方要求进行）。

7. 上述约定的联络人及为甲方提供现场服务的会计师及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其它会计师提交给甲方的意见，均视为乙方的意见，乙方应承担责任。

8. 如甲方需乙方提供现场服务的地方为深圳以外的地方，由甲方承担乙方的

所有交通费、食宿费用。

第三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全部工作完成之日止。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提前解除合同，届时双方按乙方实际服务期限据实结算费用。

第四条 额外服务

（一）额外服务内容

1. 接受甲方委托，提供其他专项财务咨询服务。

（二）额外服务收费标准

1. 乙方应在广东省有关会计师服务收费相关规定的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再以一定的优惠折扣向甲方报价，经双方确定后执行。

2. 额外服务费用不包括在本合同总价中，发生额外服务时，由甲方另行支付。

3. 双方确认：发生额外服务时，甲方无义务交由乙方处理，未交由乙方处理的，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如交由乙方处理，乙方不得拒绝，并按本条约定计费。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要求乙方会计师依照诚实信用原则全面履行本合同。
2. 对乙方指派的会计师不满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更换至甲方满意的会计师。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财务咨询服务相关的各种文件、资料、情况介绍。

-
2. 甲方应当为乙方会计师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财务咨询服务费。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要求甲方如实陈述或提供相关材料等协助配合的权利。
2. 按合同约定取得报酬的权利。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指派的顾问团队必须亲自为甲方提供各种财务咨询服务，合同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团队中的任何成员，除该成员从乙方离职的情形以外。

2. 乙方会计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财务咨询事务，不定期地报告各项工作进展、状况。

3. 乙方会计师应当依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对甲方委托事项作出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4. 乙方为甲方提供财务咨询服务时，应结合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项目情况，为甲方提供全面的可行的财务咨询意见。

5. 乙方会计师在合同有效期间，不得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不得为本项目合作方提供财务咨询服务。

6. 乙方会计师对其获知甲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7. 乙方对甲方委托事项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 乙方应按甲方需求，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汇报工作，并按甲方要求参加相关会议。

第七条 合同价款

（一）计价方法

总价包干

（二）合同价款组成及支付条款

1.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元（ 元整），其中不含税总价元，增值税税额 元，税率 6%。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2. 本合同价款包含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财务咨询服务工作所需的费用、税金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会因任何因素调整合同价款。

第八条 付款方式

第一阶段付款：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待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2. 乙方提交《财务尽职调查报告》（终稿）（暂定名）经甲方相关会议审批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待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5%；

第一阶段结束后，如甲方决定不开展第二阶段工作，则直接进行合同结算，不支付第二阶段费用。

第二阶段付款：

乙方提交《专项审计报告》（终稿）（暂定名）经甲方相关会议审批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待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5%。

第三阶段付款：

乙方提交《投资收购咨询服务报告》（终稿）（暂定名）经甲方相关会议审批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待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最后一次支付之前需先完成合同结算。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书，并提交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核对无误后再行支付。因乙方不及时提供付款申请书及发票，或提供发票有误，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合同服务期内，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甲乙双方按本合同约定进行结算，乙方不向甲方要求任何赔偿或补偿。

第九条 合同解除

(一)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合同约定会计师的；
2. 因乙方会计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3. 乙方或服务会计师受惩戒的；
4.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派员参加相关会议或合同谈判累计超过三次的；
5. 乙方会计师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要求限期改正，期限届满仍未改正的。

(二)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会计师职业规范的；
2. 甲方拒付财务咨询费或其他约定费用的。

(三) 合同一方解除合同通知送达对方之日本合同即刻解除。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应全面履行合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的一方应负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规定有关条款处理，本合同中未规定的，应按《民法典》有关条款处理。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组建项目服务团队或未经甲方同意进行人员调整时(员工辞职除外)，须按项目负责人 20000 元标准每人次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3、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提交经过甲方认可的服务成果，延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参加与本项目有关的会议，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项目会议，每缺席一次须承担_500_元的违约金。

5、因乙方原因甲方解除合同的，除本合同另外约定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_%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赔偿甲方损失。乙方的所有违约金由甲方在应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乙方执业责任保险

乙方应按规定为其执业可能产生的责任购买相应保险。

如由于乙方在为甲方提供财务咨询服务中的故意、疏忽、过错等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其解释顺序

1.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加盖公章形式签署的对本合同做出补充和修改的书面文件；

(2) 本合同文件；

(3) 本合同文件的附件。

2. 若各组成文件间发生冲突的，则：履行过程中双方以加盖公章形式签署的对本合同做出补充和修改的书面文件应优先适用；除此之外的其他组成文件或该等文件的任何内容之间发生冲突、矛盾的，应适用对甲方较为有利的内容或约定。

3. 乙方承诺：除全面履行本合同所有约定外，其将全面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做出的所有承诺。

第十四条 通知及送达

1.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应当以书面的方式作出，并通过当面送达或邮政快递形式送达：

(1) 当面呈送，签收日为通知送达日期。

(2) 邮政特快专递通知的，收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如接收方拒绝签收或无人签收特快专递的，在邮件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

2. 本合同项下发送的所有通知均应由发出通知一方预付邮资并送达至各方下列地址：

致甲方：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电话：

致乙方：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电话：

上述联系方式变更、停用的，应自变更之日起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收到该等通知前对方依照上述地址及联系方式进行的送达视为已完成送达。

3.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单方解除权解除本合同的，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第十五条 其它

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副本七份，甲方持六份，乙方持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正本为准。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本合同的委托事务后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 法定代表人或授
公司 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
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五十层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开户全名: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邮政编码: 518000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

项目主管部门审

人及电话:

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

合约部门审核人:

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负责人或授
权代表:

住 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全名:

账 号:

邮政编码:

乙方经办人:

乙方经办人电话: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2 年 月 日